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449號

原告 林育柔

被告 李家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9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簡易程序）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該條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條規定，於小額事件準用之。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其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其使用，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1 意，於111年9月28日假冒為租屋仲介，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
02 訊息予原告訛稱：可以先轉帳2個月定金以獲取優先租屋順
03 位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匯款新臺幣（下同）39,000元至
04 郵局帳戶，旋即遭提領，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原
05 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偵字第1
08 6549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憑，復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15
09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又所謂
10 金錢或貨幣所有權受侵害，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盜，
11 或貨幣滅失（如貨幣遭人燒燬），或貨幣遭人無權處分，致
12 被善意取得而言，原告所為之匯款行為，係本於消費寄託契
13 約之債權人身分，指示金融機構委託付款至被告之委託收款
14 人，縱原告因此受有損失，亦為純粹財產上之不利益，並非
15 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即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詐
16 欺集團成員既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損財產上損
17 害，則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被告為幫
18 助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即
19 應就此對原告負有連帶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0 3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
21 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2 息，洵屬適法，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

24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5 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
26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
27 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
28 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9 併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佩萱